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代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概括授權公開傳輸「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串流型式」、「串流形式OTT」及「非商業傳輸-串流型式」部分項目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議程

- 一、時間：1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

時間	議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
14:10—14:30	申請人陳述意見（討論議題如後附）
14:30—14:50	ACMA說明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4:50—15:5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及委員提問

五、散會

備註：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代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概括授權公開傳輸「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串流型式」、「串流形式 OTT」及「非商業傳輸-串流型式」部分項目使用報酬率案

一、 本案申請審議費率(113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下稱公告費率)：

1、 商業傳輸

(2)、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b. 串流型式

(a). 收取資訊服務費：

ii.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iii.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b).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ii.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iii.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c).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d).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20,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700 元計算，不足 1,700 元以 1,700 元計算。

c. 串流形式 OTT：

網路影音公開傳輸-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前

一年度總收入之 2.5%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2、 非商業傳輸(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不限次數)

b. 串流型式

(a).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600 元計算。

二、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摘要(詳如附件之意見彙整表)：

(一)申請人主張：

1. ACMA 於公告費率前僅形式上舉行協商會議，會議全程未說明費率制定基礎及授權範圍、未回應出席者之提問，且未通知全部相關利用人參與，僅片面要求出席者接受其公告費率，實質上並未與利用人協商亦未徵詢利用人之意見，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2. ACMA 公告費率中「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費率架構與本局 110 年禁止實施之費率架構相同，且同樣具有未清楚說明訂定費率之依據、未與利用人充分溝通、未就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情形進行合理調查等違反集管條例規定之情事，致費率難以適用於現時授權市場，亦無法反映其管理著作於市場上實際被利用之情形，建議本局比照前案禁止實施公告費率。
3. MUST 管理曲目數量約 8,200 萬首，ACMA 僅 4 萬首，惟 ACMA 公告費率與 MUST 相同，顯然未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制定費率，有不合理超收費率之虞，況近期

ACMA 管理曲目權利迭有爭議，已影響其費率計算基礎。建議本局應禁止實施，如不禁止實施，則至少應調降為 MUST 費率之十分之一以下。

4. ACMA 管理著作多為台語老歌，市場利用率較低，惟 ACMA 未充分衡量其管理著作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情形，逕行比照 MUST 制定不合理之高額費率，實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5. 公告費率中「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下「串流型式」之「a. 收取資訊服務費」之「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及「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業已涵蓋透過網路傳輸不同類型影視節目之利用型態。ACMA 將「串流形式 OTT」獨立另訂不同高額費率，顯然適用範圍重複，使利用人難以區分適用，滋生授權爭議，亦欠缺法源上之合理依據，應予刪除。
6. 「串流形式 OTT」費率以「前一年度總收入」作為計算基礎，易將與網路利用音樂無關之收入一併計入（例如銷售收視用之機上盒、3C 平台物品及門票收入等），且 OTT 業者提供免費觀看之目的係為吸引民眾訂閱，以增加訂閱收入或廣告收入，ACMA 既要求費率計算基礎為「年度總收入」，則上開之訂閱或廣告收入已計入「年度總收入」範圍內，如再就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次數計費，則有重複收費之問題。建議本局刪除本項費率，如同意實施，應予調降。

(二)ACMA 主張：

1. 衛星公會 108 年申請審議之「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費率中，35%為公傳費率，65%為上載重製權費率。嗣後 ACMA 修改章程刪除管理為公開傳輸必要之上載重製權，致原費率為禁止實施之處分。
2. ACMA 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請申請人衛星公會、台灣 OTT 協會及國內具代表性之 OTT 網路影音平台業者如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等與會交流訂定費率之意見，已與利用人充分溝通交流，已遵照集管條例規定。
3. 中華電信並非「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下「串流型式」及「串流形式 OTT」等二項費率之利用人，不得提起審議。申請人為利用人代表協會並代表會員申請審議，卻不提供實際利用狀況，僅以空泛言語表達，應駁回審議之申請。
4. ACMA 團體會員皆為依法設立之公司，代理之歌曲皆得以在國內合法使用，又近期加入約 1 萬首熱門暢銷歌曲，常被用於大陸歌唱或戲劇節目，該等節目於 OTT 平台大量串流後，OTT 業者因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增加，國內各種節目亦利用該等歌曲並上傳至官網或社群平台。
5. ACMA 目前管理曲目數近 4 萬 5 千首，相較於設立時管理 20,381 首，已增加 2 萬多首歌曲，並無申請人所述管理曲目縮減之情形。又管理曲目數與著作被利用率不成正比，著作實際利用狀況才能反映費率真正價值。
6. 「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

費率與「串流形式 OTT」費率之差異如下：

- (1)上傳方式：網路串流影音 OTT 平台如 MyVideo、LiTV 等，係由平台營運者購買或以利潤拆分方式自行將影音內容上架平台，屬自主運營性質。社群網路平台則由節目製作商或創作者向平台申請帳號後將內容上傳至平台，如 YouTube。
- (2)自主性：OTT 平台營收來自招攬會員、受託播放廣告、增加訂閱數等收入。社群平台則係視頻道之訂閱數、觀看次數等依照平台營運規則自營業收入抽成。二者是可以明確區分且獨立存在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項目，OTT 平台因係自主經營，收入較社群平台來的高。
- (3)官方網站之利用：利用人將節目部分內容上傳至官方網站供不特定觀眾免費觀看以吸引更多收視戶之利用方式，應適用「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費率。利用人自行將影音內容上傳至官方網站，若要觀看完整影音內容必須支付相關費用如會員費、年費、月費、廣告費等，即適用「串流形式 OTT」費率。

7. 提出可協商修正「串流形式 OTT」費率如下：

串流形式 OTT 網路影音公開傳輸-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前一年度「相關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費用、月租訂閱方案費用、單次付費方案、資訊服務費用... 等)之 2.5%計費。

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刪除)

(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刪除)

三、 討論議題：

(一)請申請人說明

1. 申請人台灣 OTT 協會建議公告費率調降為 MUST 費率之至少十分之一以下，建議「十分之一」之理由為何？係如何計算得來？請提供相關授權合約供參（可遮蔽機敏部分）。
2. 申請人台灣 OTT 協會對於 ACMA 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提出可協商修正「串流形式 OTT」費率將「前一年度總收入」改為「相關營業收入」計費，並將「免費觀看」刪除之意見為何？
3. 申請人衛星公會主張會員如轉播跨年晚會等屬文化、教育或公益性質之活動，應適用「非商業傳輸-串流型式-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600 元計算」費率；惟 ACMA 表示該類活動一般係透過上傳官網或 YouTube 供民眾觀看而可透過廣告、業配等方式獲利，應適用「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項下費率所涵蓋，請申請人具體說明此類活動之實際情形為何？與其他集管團體是以何種費率取得授權？
4. 申請人所屬會員利用 ACMA 管理音樂之情形為何？有無近半年(114 年 7 月至 12 月)各費率項目相應利用型態之完整音樂著作使用清單可資提供？

(二)請 ACMA 說明

1. 以下就公告費率，請貴會說明：
 - (1)各項費率係如何訂定？相關參考依據為何？
 - (2)公告費率「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b. 串流形式」之「(a)收取資訊服務費」、「(b)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項下費率皆以「音樂點擊次數」計費，惟在「(c)無收取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係以「播放或觀看次數」收費，如此區分之原因為何？

(3)請分別舉例說明各項費率之適用對象及利用型態，及其差異為何？

2. 貴會表示係以影音內容是否為平台自行上架、平台是否屬自主營運及是否提供完整影音內容供付費觀看等要件，區分利用人適用「串流形式 OTT」或「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項目之費率，惟經檢視公告費率之內容，尚難明確區分兩類型費率之適用對象與範圍。再者 MUST 曾訂定「串流形式 OTT」費率，惟經本局認定其與「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項目範圍重疊，業以 114 年 5 月 29 日智著字第 11460008741 號函審定應予刪除。故請 ACMA 說明目前公告費率是否亦有適用範圍重疊之問題？
3. 貴會是否有本案相關之利用清單或統計之數據可供參考？
4. 申請人會員或其他利用人目前就公告費率或協商結果與貴會簽約之情形為何？請提供相關契約資料供參。(可遮蔽機敏部分)